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＊傳真：082-320105

＊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，惟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，請填列「10730-06-10-2 家庭福利服務」公務統計報表，本表無須再重複填報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內容：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，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，方能納入統計。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，若仍無法區別時，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。

1.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：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、宣導等活動。
2.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：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。
3.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：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。
4.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、研習及訓練等方案。
5.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：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。
6.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：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。
7. 其他：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

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